

- 书馆, 1959: 53
- [46] 张喜军. 集团研究——图书馆学走出困境的必由之路 [J]. 图书馆学研究, 1990(4): 22-24
- [47] 沈祖荣. 提倡改良中国图书馆之管见 [G]//丁道凡搜集编注. 中国图书馆界先驱沈祖荣先生文集 (1918-1944). 杭州: 杭州大学, 1991.
- [48] [美] 鲍士伟. 世界民众图书馆概况 [M]. 徐家麟, 等, 译. 武汉: 武昌文华图书馆学专科学校, 1934: 1-2
- [49] 刘璇. 芝加哥学派——中国图书馆学实证研究之殇 [J]. 图书情报工作, 2009(17): 46-49
- [50] 彭斐章, 彭敏惠. 文华精神薪火相传 [J]. 图书情报知识, 2010(3): 116-120
- [51] 本刊. 本科消息 [J]. 文华图书科季刊, 1930(2): 296
- [52] 彭斐章. 彭斐章文集 [M]. 武汉: 武汉大学出版社, 2005: 174-183

彭敏惠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。
通讯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。邮编: 430072。

(收稿日期: 2010-05-23)

最后修回日期: 2010-10-22)

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维权公告

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原名书目文献出版社,成立于1979年,1996年更名为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8年改为现名。该社是文化部主管、国家图书馆主办的中央级出版社,系全国百佳出版单位。

近期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到,目前市面上出现了种种假借该社,乃至国家图书馆、各省级图书馆名义,向基层图书馆推销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(第五版)》的情况,甚至出现了冒充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驻外办事机构进行催款的行为。经查,这些图书往往采用电话推销,以货到付款的方式销售,通常折扣较低,封面、价格虽与正版图书一致,但印装质量极差,纸张劣质,字迹模糊,整体颜色与正版有所区别,版权页上略去了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发行部的联系方式等。同时,出具给消费者的汇款凭证上往往没有公司地址,也没有联系人,开户行多为北京,然而联系电话却是各地不一。

基于以上情况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委托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出具本维权公告。本所受托声明: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(第五版)》由国家图书馆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编辑委员会编著,并授权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。上述行为未经国家图书馆出版社许可授权,假冒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推销、出售盗版图书,已经严重损害了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也给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的声誉造成了很大影响。为此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已将该情况向全国扫黄打非举报中心进行了举报,并做好了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准备。

在此,我们希望广大消费者能够积极向我们提供线索,打击此类侵权行为;同时,我们提醒消费者注意不要受误导购买该侵权图书,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任何有关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知识产权保护事宜,请与我们联系。

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

2010年11月18日

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: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222楼6层

联系人:孙树理 王新泉

联系电话:010-82259771

传真:010-82252183

电子邮件:yuandonglawye@126.com